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5929982

商标： 语汐

原文日期： 2024年09月04日

原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1943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李林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5932802

商标： C007

原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06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6457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寰亚互联网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